臺北市建成國民中學通知書

 臺端擔任本校課外(後)社團教師，因與學校無僱傭關係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6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7629300號函規定，**本校無須為臺端辦理勞保加保事宜**，建請臺端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，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，如未參加勞保者，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此致

各社團教師

游泳隊教練團教練

簽名： 年 月 日

**〈一式2份，1份請交回本校，1份台端留存〉**

社團承辦組長： 主任：